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41 號

聲 請 人 陳文德
陳金德

聲請人因土地徵收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土地徵收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153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9 條第 3 項、第 107 條第 1 項、同條項第 7 款、第 193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186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68 條（下稱系爭規定二）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第 80 條、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始得為之；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及同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規定二並未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其餘部分，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及同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